

证券代码: 001228

证券简称: 永泰运

公告编号: 2025-011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2月7日(星期五) 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2月7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, 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2月7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永夫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9,079,9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668%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3,864,609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,270,700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1,593,909 股）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8,5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45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29,9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6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29,9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6%。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1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29,9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1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特别提示事项

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（包括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，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(三) 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894,9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67%; 反对 170,0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2%; 弃权 14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44,964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960%; 反对 170,067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923%; 弃权 14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17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邹盛武律师、丁敬成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8日